

正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檢驗成績書

第二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

(105)衛檢字 第 1050009841

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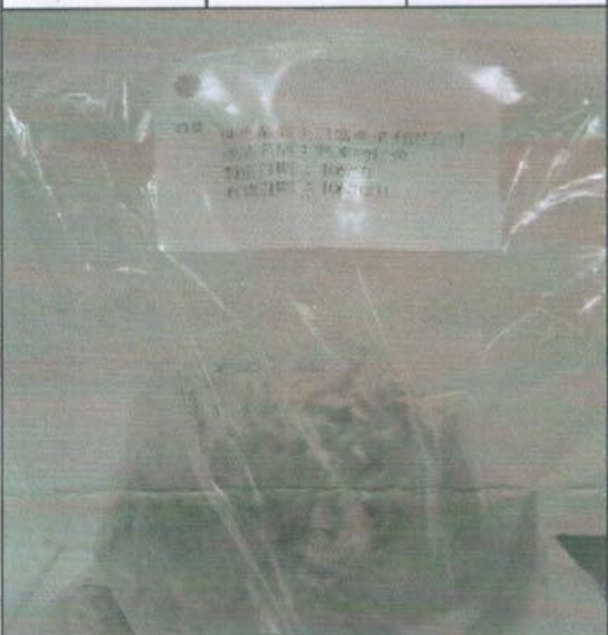
送驗單位： 

送驗地點： 

承辦單位：檢驗稽查科 電話：(03)9332042 受理日期： 105年 5月 2日

地 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報告日期： 105年 5月 9日

檢驗方法：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102 年10 月15 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692 號公告修正)
 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(102 年9 月6 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)
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生菌數之檢驗(102 年9 月6 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)

檢驗編號	樣品名稱	樣品批號	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單位	衛生法規標準值
T105F0204-001	魷仔魚	2017.10.31(有效)	己二烯酸	未檢出	g/kg	不得檢出
			苯甲酸	未檢出	g/kg	不得檢出
			去水醋酸	未檢出	g/kg	不得檢出
			水楊酸	未檢出	g/kg	不得檢出
			對羥苯甲酸	未檢出	g/kg	不得檢出
			過氧化氫	未檢出	ppm	不得殘留
			生菌數	3.1x10 ²	CFU/g	十萬以下

備 註

1. 凡委託檢驗除由本局取檢體者外，本成績書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2. 本成績書所記載事項，僅供作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之用。
3. 本成績書所記載事項，不得摘錄、複製。
4. 本成績書有效期限為一年。

局 長 劉 建 廷

授權報告簽署人 吳秋錦 決行